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連雲港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作建設一條鋼管原材料加工生產線之用。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人民幣208,290,000元作競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投成功，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成功競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的規定，董事認為是次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之收購另一塊連雲港土地使用權事項性質相同，故應綜合該兩次收購事項作考慮。由於兩幅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包括是次公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章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拍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拍賣會上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作建設一條鋼管原材料加工生產線之用。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人民幣208,290,000元作競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於競投成功，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與連雲港國土局簽訂拍賣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成功競投。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

國土局須於其後15天內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條款與拍賣成交確認書相同。

收購及拍賣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作為成功競標方；及
(ii) 連雲港國土局作為賣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連雲港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土地的資料 :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方洋河北1-3號。土地總樓面面積約1,00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由有關土地交付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之日及簽訂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之時起計。有關土地將於連雲港作建設一條鋼管原材料加工生產線之用。有關土地只可作工業用途。

土地轉讓價 : 有關土地之總土地轉讓價為人民幣208,290,000元。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將於簽訂有關土地之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時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1,670,000元，即約土地轉讓價之20%。餘款人民幣166,620,000元須於簽訂有關土地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六個月內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以現金支付。

土地轉讓價乃經計及有關土地的位置及面積，相等於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在連雲港國土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舉辦之公開招標中的成功競標價。

土地轉讓價將會從通過銀行借貸及/或內部經營資金支付。

本集團及連雲港國土局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

連雲港國土局，一家中國政府機構，負責管理中國連雲港的土地及礦物資源。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連雲港國土局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有四個鋼管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番禺、珠海、連雲港及江陰。本集團的連雲港生產基地位於連雲港市徐圩新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投產，設有一條自家研發及擁有專利的COE大直縫埋弧焊管生產線及一條預精焊螺旋埋弧焊管生產線。作為提升競爭力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優先發展連雲港生產基地，加速產能擴張。本集團將於連雲港設立一條鋼管原材料加工線以製造鋼管原材料，這主要為生產焊接鋼管確保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加快發展其鋼管業務之目標，並有助鞏固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茲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之收購另一塊位於連雲港之土地使用權事項，鑑於兩幅土地是位於連雲港鄰近及兩次收購事項是於十二個月內與連雲港國土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章的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之收購土地使用權事項與是次收購事項性質相同，故應綜合為兩次收購事項作考慮。

由於收購兩幅連雲港之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是次披露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高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章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成交確認書內
「拍賣會」	指	連雲港國土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而有關土地在拍賣會上提呈出售
「拍賣成交確認書」	指	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及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簽訂之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佈」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就有關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連雲港的土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有關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徐圩新區226省道東、方洋河北1-3號，總地塊面積約為1,000,000平方米
「國土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連雲港國土局與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就有關土地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連雲港」	指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港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連雲港市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會有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